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2004年6月30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由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成。

##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將擁有且能夠以當事人、代理人、承辦人或其他身份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隨時或不時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則除外。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列任何宗旨、權力或所載其他事項。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2年11月30日獲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時生效。細則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 *(ii) 股票*

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本公司每張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須加蓋公司印鑑，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獲董事會就此委任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方可發行。就本公司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證書

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以該決議案所指定的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代替親筆或印刷簽名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的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亦可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發行。各股票僅與一類股份有關，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投票之一般權利者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字樣，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相稱之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辦理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登記。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之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授之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股份可附有本公司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後或於指定日期選擇贖回股份之條款。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替代證書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之賠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認股權證以代替遺失之原有證書。

在開曼公司法及細則之條文以及（如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於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合理的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未發行股份、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股份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股份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切實際，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或安排上述活動。然而，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而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範該等權力或措施，則有關規定不得使董事會之前所進行在未有該等規定時原應有效的行動無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向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同或依法享有的款項)。

(iv) 給予董事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給予董事及其聯繫人貸款的條文。該等規定與採納細則時香港法例所規定者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若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之控股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之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收取任何其他細則所規

定之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附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同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自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獲得之任何利益。倘董事以任何方式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須於可實際申明其權益性質之最早董事會會議上申明有關權益的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所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同、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已投票亦不得計入票數，且該名董事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cc)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 (dd)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或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同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任職時間短於有關受薪期間之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支出的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上述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之董事因受僱或擔任職位所獲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之額外酬勞。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

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或與其他公司協定設立或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於本段及下段之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之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之人士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如有)。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休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惟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之上限(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之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流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每年須告退之董事為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彼等另有協定則除外)。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未獲董事會推薦，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之書面通知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限將於不早於寄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之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至少須為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任職資格，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休亦無任何指定最高或最低年齡限制。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同遭違反而引致之損失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董事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遞；
- (bb) 董事身故或任何主管法院或主事官員以董事精神失常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神智失常，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未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一般協議；
- (ee)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根據任何法例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而被免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規定董事不再出任董事，而申請重審該規定或就該規定上訴之有關期限已屆滿且並無申請重審或上訴或正申請重審或上訴；或

(hh) 當時之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人數中不少於四分之三(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小整數為準)簽名書面通知董事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有關董事或董事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出於任何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惟任何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之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款或借款、可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開曼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上文所概述之規定大體上與組織章程細則相同,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更改。

*(i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

*(x) 董事會會議程序*

在細則之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議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僅可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大綱與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之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合共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之任何特權，不得因增設或增發與其享有同等權利之股份而視為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i)透過發行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新股數目增加其股本；(ii)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之股份；(iii)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iv)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及(v)註銷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vi)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規定；(vii)更改其股本之計值貨幣；及(viii)以法律許可之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之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經法院確認後，在獲得組織章程細則批准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於不少於足21日前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並合共持有附有上述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並通過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相反，根據細則之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14日之通知)上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之決議案。由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在適用情況下則為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之規限下，倘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股繳足股份或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該股東名義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會就上述目的視作已繳股款。不論細則載有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者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
- (ii) 最少兩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 (i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持有附有在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已繳總額不少於附有該投票權之全部股份已繳總額之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猶如其為個別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之地點及時間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之較長期間內舉行。

#### **(i)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資產

及負債、開曼公司法規定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以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賬冊須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存置，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開曼公司法賦予權利或根據具備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撰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之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各一份，並交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此等文件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之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最少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位人士。

除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而非完整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21日內寄予相關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委任之條款及職責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核數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擬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21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至少14日(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通告生效當日)書面通告。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

程，以及須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作出或發出之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發出，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寄發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之信件或包裝物之形式寄往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將信件或包裝物存放在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就送達通告而言，該地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告，須以預付郵費之空郵信件寄發(如適用)。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送達或傳送至有關股東不時授權之地址，亦可將通告或文件於網站發佈並通知相關股東。

然而，倘獲得下述同意，本公司通知期較上述規定為短之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附有上述權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之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而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所有事項亦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授出其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聯交所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k) 股份轉讓

根據開曼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格式）之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署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決定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或准許機印簽立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之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名冊之股份不得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移至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名冊之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辦理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登記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的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有轉讓權之其他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之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的規限下，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惟任何年度暫停辦理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之權利之限制(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l)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權力**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細則之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以及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準則、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並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之股份的購回價格不得超逾最高價格；而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其招標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宣派以任何貨幣支付之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本公司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之股息或其他股款中扣除股東當前所欠之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該項配發之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惟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須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人士及地址。各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應為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均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開具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之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



本公司可就所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有關股東仍無權基於催繳前預繳之股款就催繳前預繳股款之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董事會可將宣派後一年內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用作本公司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認領。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股款概不計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o)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行使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之權力。此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權力，猶如該股東為個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表格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者，惟不得禁止使用不定投票意向的表格。任何向股東發出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表格，須能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配發條款並無指定其付款期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之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有部分上述款項未繳付之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之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該通知將另行指定有關款項的截止支付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天屆滿之日)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未有遵守任何有關通知之規定，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至股東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包括沒收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遭沒收之人士不再為已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公司紀錄**

開曼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獲取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之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擁有細則可能訂立之權利。細則規定，在本公司任何

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暫停登記時則除外)，並可要求獲得股東名冊副本或全部內容的摘錄，猶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法例規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點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除非大會達到法定人數且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載於本附錄五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主動清盤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剩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當時全部已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須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款比例分派予彼等；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主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u) 無法聯絡之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

- (i) 所有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任何應付現金款項之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ii) 於12年零3個月(即(iii)分段所指之3個月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顯示該股東存在的資料；及
- (iii) 本公司已按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自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獲悉上述出售意向後已刊登超過三個月。任何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即欠付該名前股東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開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法遵守開曼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以繳足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公司法**

本公司於2004年6月30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公司法的若干規定，惟並不表示本節載有所有適用之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其涵蓋開曼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公司法及稅務或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此外，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呈交週年申報表及按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以上所述者任何組合。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之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開曼公司法規定，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另有條文(如有)外，公司可根據不時釐定之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iv) 撤銷公司之開辦費用；及

(v)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支出之開支、佣金或折扣。

儘管存在上述規定，惟開曼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之分派或股息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開曼公司法亦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保障，在更改其權利前須先徵求其同意，包括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

####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除所有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令彼等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除所有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規禁止公司資助另一名人士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提供財務資助時審慎真誠地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公平適當地提供有關資助。

####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由該公司或其股東贖回或須贖回之股份。謹此說明，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

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公司未首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不得購回本身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其繳足股份。另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所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i)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ii)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關規定(如有)；及(iii)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的決議獲授權於購買、贖回或退回該等股份前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上述股份可分類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的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之條文，而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訂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條及第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之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僅可以公司利潤支付。此外，開曼公司法第34條容許，倘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規定(如

有)，則可自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本附錄五2(n)段）。開曼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一旦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另行向該公司分派本身的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之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判例，尤其是 *Foss v. Harbottle* 案例之判決以及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理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

- (i)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
- (ii) 公司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的欺詐行為；及
- (iii) 原須獲得合資格（或指定）大多數股東同意方可通過之決議案並無獲得該等同意而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所提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向法院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或頒令：(aa)規管公司日後的事務；(b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作出的行為；(c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之個別權利可能遭違反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務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保存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的真確賬目紀錄。

開曼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規定，倘賬目並無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之事務狀況及未能解釋有關交易，則不得視為妥為保存之賬目。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i) 開曼群島就利潤、收益、所得或增值徵稅的法律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此外，不會就以下項目對本公司之利潤、收益、所得或增值徵稅，亦不會徵收須由本公司支付之遺產稅或承繼稅：
  - (aa) 就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有關款項(定義見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本)第6(3)條)之方式。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由2004年7月27日起20年有效。

開曼群島目前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益、所得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對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簽訂或帶進區內的若干文據徵收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會對本公司徵收任何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公司之股份除外。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開曼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會訂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設立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主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公司因而以特別決議案決定其須主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如此議決)；或(倘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大綱或細則指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大綱或細則規定公司須清盤之情況，則公司將主動清盤。倘公司

主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清盤。一旦委任主動清盤人，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主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呈列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主動清盤，且(aa)公司已經或可能無力償債；或(bb)法院的監督會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猶如法院發出之公司清盤令於各方面擁有效力，惟已開始的主動清盤及主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法定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而法院可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派人選擔任該職位。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應宣佈法定清盤人所須進行或獲授權進行之行動是否應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抵押品及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公司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開曼公司法之明確法律條文規管，據此，有關安排可在就此召開之大會上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75%價值之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異議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

給予合理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之行為，則法院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不會獲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所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所作估值而獲付現金之權利)。

**(q)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之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建議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r)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惟法院認為賠償保證違反公眾政策的情況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之後果作出賠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Appleby 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按「附錄七 — 備查文件」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有何差異，建議徵詢獨立法律意見。